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函

地址：221029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459號

承辦人：巡佐 王曉華

電話：(02)26428573 分機3639

傳真：(02)26436647

電子信箱：c74711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1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34VP3CE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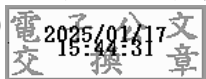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12月拖吊違規車輛及查扣酒後駕車逾期未領車輛計汽車8輛、機車14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23輛及腳踏自行車4輛詳如清冊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貴所（處、站）查明有無動產擔保設定（含債權人地址）及違規罰款分期繳納之申請惠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請核備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拖吊場（均含附件）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1/17 15:57



A11140001538 無附件